



2011 & 2012 教友年

The Year of the Laity

「來跟隨我！」 (谷 1:17) Come, follow me...! (Mark 1:17)

回應 2012 教友年的具體行動：

1. 按照各人的身份，每日不斷成聖自己，聖化他人，及轉化世界。
2. 每日誦唸教區提供的教友年祈禱文，及積極與家人或小組成員共唸或唱晚禱。
3. 每日盡力默想該日彌撒中的聖經及生活聖言。
4. 盡快參與一個可以幫助人信仰成長的小團體，並積極參與堂區各項加深信仰的活動。
5. 關懷家人，朋友及鄰舍的特別需要。
6. 一年內至少六次同教外人士討論及分享天主教信仰。
7. 一年內參加至少六次有關探訪老人院或醫院義工或其他愛德服務。
8. 關心自己所屬的社區及整體香港社會所發生有關維護人權的事情。

陳志明副主教
教區教友年專責小組主席
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